

水碗里的回声

两只小狗走后，一个人把日子慢慢讲给它们听

铠甲傑

谨以此书，献给陈仔仔与陈摩卡

导读

两只小狗走后，一个人把日子慢慢讲给它们听

这不是一本关于离开的书。

它更像一次点名：陈仔仔，陈摩卡。一个白色，一个黑色；一个总抢在前面，一个总在旁边看准时机；一个先走，一个又多守了几个月。

很多爱并不轰烈。它藏在水碗的牙印里，藏在沙发午睡时掌心摸到的毛里，藏在清晨一下一下舔醒人的舌头里。等它们不在了，这些小事才忽然变得很大。

如果你也曾被一只小动物选中过，这本书里那些空出来的位置，也许你会认得。

第一章·八点十分

六月十五日的早晨，窗帘没有完全合上。天光从那条窄缝里进来，落在地板上，像一把没有声音的尺，把客厅分成明的一半和暗的一半。

摩卡躺在我手边。

前一夜他几乎没有睡。肺里的水声一阵一阵地起，像有谁把很小的浪藏进他的胸口。他抬头看我的时候，眼睛还是亮的，亮得让我不敢承认那是最后的力气。我把手伸到他下巴下面，他就把脑袋放上来，轻得不像从前那只会沙发上扭来扭去、四脚朝天等摸肚子的狗。

手机屏幕亮了又暗。我每隔几分钟看一次时间，好像只要盯住它，什么就不会往前走。

八点零七分，他的呼吸慢下来。八点零八分，他很轻地动了一下爪子。八点零九分，我喊了他一声：「摩卡。」

他没有像从前那样抬眼，也没有舔我的手。

八点十分，屋子安静下来。

我坐了很久，手还停在他身上。掌心底下的毛是暖的，身体却开始撤退。那种撤退不是一下子发生的，它像潮水从沙里渗走，一寸一寸，留下一具我熟悉到不能再熟悉、又忽然陌生的身体。

水碗在厨房门口。昨晚我换过一次水，想着他醒来会喝。他没有喝。碗沿有一道浅浅的牙印，是仔仔年轻时咬出来的。很多年里我都嫌那只碗旧，几次想换，最后又放回原处。现在它摆在那里，像家里最后一个还坚持值班的人。

仔仔离开的时候，我对自己说，摩卡还在。摩卡应该还能多陪我几年。那时候我甚至用这个念头安慰自己：家里没有一下子空掉，还有一团黑色的小影子会从沙发背后探出来，会在我去洗手间时跟在脚边，会等仔仔不在我身边时才凑过来，把头挤进我的手心。

可是太快了。

快到我还没学会只叫一个名字，另一个名字也跟着落空了。

我把摩卡抱起来。他比昨天更轻，轻得像这些年被他藏起来的小心思、坏主意、挑食和撒娇都先一步跑掉了，只把身体留给我处理。我抱着他经过沙发，那里还压着一小块凹陷。昨天下午，他在那里睡过，脑袋搭在旧毯子的边上，眼睛半睁着，看我走来走去。

「你是不是要去找仔仔了？」我低声问。

没有回答。

屋子里却仿佛有另一只狗跑过的声音。爪子踩在地板上，急促，得意，像仔仔每次抢到玩具后故意绕一圈给我看。那声音只出现了一瞬，很快就被冰箱的嗡鸣盖过去。

我知道那不是声音。那是记忆在太安静的地方撞了一下。

早上九点多，阳光移到水碗旁边。我蹲下去，把碗里的水倒掉，又把碗冲干净。水流冲过牙印时，我忽然停住。那一小道缺口摸起来粗糙，像一枚从很久以前寄来的邮戳。

仔仔曾经用它证明自己来过。摩卡用没有喝完的水证明自己刚刚还在。

我把碗放回原处。家里已经没有谁需要它，可我还不能把它收起来。

八点十分以后，时间没有停。楼下有人按喇叭，外卖车从窗外过去，电梯门开了又合。世界按它自己的方式继续，一点都不知道这间屋子刚刚少了最后一只小狗。

我坐回地板上，靠着沙发，手里握着摩卡的项圈。铃铛很小，轻轻一碰就响。我碰了一下，又碰了一下。

叮。

叮。

像有人从很远的地方回头。

第二章·巴掌大的黑影

摩卡第一次进门时，装在一个浅灰色的航空箱里。箱门一打开，里面先伸出一只黑得发亮的鼻子，停在门缝边闻了闻，又缩回去。

仔仔站在我脚边，尾巴竖得很高。他不知道这只箱子意味着什么，只知道家里来了一个会动的东西。

「给你找的伴。」我蹲下来，对仔仔说。

仔仔看了看我，又看了看箱子。摩卡终于被抱出来，只有巴掌大，四只脚像还没装稳，落到地上就往后退。黑色的毛把眼睛遮住一半，他抬头时，整张脸像一颗刚从口袋里掏出来的纽扣。

我选黑色泰迪，是有私心的。那时家里已经有了白白的仔仔，我总觉得一黑一白两只小狗跑在一起，会像电影里故意安排好的镜头。更重要的是，我怕仔仔孤单。人总以为自己在替小狗安排幸福，其实只是把自己的愿望塞进它们的饭盆里。

摩卡不知道这些。他只知道这个屋子太大，沙发腿太高，仔仔太热情。

仔仔绕着他转了三圈，鼻子贴着鼻子闻，闻完耳朵，闻完尾巴，最后张嘴叼住了摩卡后颈那一撮毛。

「仔仔！」我伸手去拦。

仔仔已经把摩卡拖出半尺。摩卡四只脚在地板上乱划，嘴里发出细细的叫声，不像抗议，倒像一只没拧紧的玩具。仔仔兴奋得不得了，觉得自己拥有了新东西，叼一下，放下，推一推，再叼起来。

摩卡被放到软垫上后，整只狗缩成一团，过了很久才把鼻子从毛里伸出来。他没有立刻逃，也没有冲仔仔叫，只是看着这个白色的大个子，像在心里记账。

那天晚上，摩卡睡在小围栏里。仔仔趴在围栏外，鼻尖抵着栏杆，眼睛一眨不眨。我本来担心他吃醋，结果他只是守着，像守一只刚分到手的宝贝。

半夜我起来喝水，看见摩卡靠在围栏角落睡着，仔仔也睡着了，脑袋贴着栏杆。两只小狗隔着几根细细的铁丝，一黑一白，各自呼吸。

我站在黑暗里，忽然觉得自己做对了一件事。

很多年后我才知道，那一晚不是故事的开始那么简单。那是两条生命第一次把彼此纳进自己的地图。往后不管去宠物店、去朋友家、回上海、离开上海，它们都会先找对方，再找我。

可当时我只看见摩卡翻了个身，仔仔跟着动了动耳朵。

我轻轻关掉厨房的灯，怕惊醒它们。客厅陷回黑里，只剩两团小小的呼吸，一团急，一团稳，像屋子里新添了两枚心跳。

第三章·被叼走的新玩具

第二天，仔仔确认摩卡不是客人。

客人会被人抱走，会穿上鞋离开，会在门口挥手。摩卡没有。他在小围栏里吃饭，喝水，踩着软垫转圈，还把一只小小的爪子伸进仔仔的水碗里。

仔仔坐在旁边看，眼神从好奇慢慢变成了严肃。那是他第一次意识到，这个黑色的小东西要长期占用家里的空气。

上午十点，摩卡被放出来活动。仔仔立刻叼住他的耳朵，把他往自己的窝里拖。

「不可以。」我把摩卡救出来。

仔仔松口，尾巴还在摇。他不觉得自己错了，只觉得游戏被中断。摩卡站在我掌心里，叫得哇啦哇啦，声音大得和身体完全不相称。我把他放远一点，他摇摇晃晃跑了两步，回头看仔仔。

仔仔扑过去。

摩卡又叫。

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很久。仔仔负责发动，摩卡负责抗议。我负责把它们分开，再看着它们重新凑到一起。家里的拖鞋、纸巾、数据线都成为战场。摩卡太小，常常被仔仔压在身下，只露出一截尾巴在外面乱摆。等他终于爬出来，第一件事不是逃，而是转头咬仔仔的前腿。

仔仔低头看他，像看一粒胆子很大的芝麻。

后来摩卡长大一点，腿有力了，牙也尖了，反抗开始有模有样。他会趁仔仔转身时冲上去，咬住仔仔脖子旁边的毛，整个身体挂在上面。仔仔甩两下，他就掉下来，滚一圈，再爬起来。

我有时坐在沙发上看它们打闹。白色的一团先跑，黑色的一团追；黑色的钻进茶几底下，白色的守在外面；忽然黑色从另一头冲出来，白色吓了一跳，客厅就响起爪子打滑的声音。

它们把我的屋子变成了一座小操场。地毯永远歪，玩具永远不在篮子里，水碗旁边总有脚印。我嘴上嫌吵，手却会把它们弄乱的东西一件件捡回去，等下一轮混乱开始。

仔仔始终更大。就算摩卡学会了反击，仔仔也能在关键时刻把他压住。摩卡被压急了，就用那双被毛遮住的眼睛看我，等我出面主持公道。

「你又欺负弟弟。」我说。

仔仔松开一点，摩卡立刻从他怀里窜出来，跑到我脚边。可没过一分钟，他又回去咬仔仔的尾巴。

我就是在那些反复里看见它们长大的。不是某一天忽然长大，而是摩卡的叫声一点点变低，仔仔叼他时越来越费劲，两只狗追逐时撞到沙发的力气越来越大。直到有天我打开门回家，它们一起冲过来，黑白两团已经差不多占满了玄关。

我弯腰抱它们，仔仔挤在最前面，摩卡被挡住，只能从侧边把脑袋钻进来。

那一刻我还不知道，往后许多年，我对家的判断会这么简单：门一开，有两只小狗一起跑来，就是家。

第四章·刀片留在身体里

剃须刀是我放错的。

那天早上我赶着出门，把换下来的刀片随手丢进洗手台旁的小盒子里，盒盖没有扣紧。等我晚上回来，浴室门半开，地上有几片被撕碎的纸壳，仔仔坐在门口，摩卡坐在他后面。两只狗都很安静。

太安静了。

我蹲下去翻纸壳，手指碰到空掉的刀片包装，心一下子沉到胃里。仔仔舔了舔嘴，摩卡偏过头，像所有犯错的小狗一样，先假装自己只是路过。

「你们吃了？」我声音发抖。

没有狗回答我。

去医院的路上，我把它放在后座，红灯一个接一个。仔仔还想把头伸到前排，被我按回去。摩卡蜷在角落，眼睛从毛下面露出来，看一眼我，又看一眼仔仔。车厢里有消毒湿巾的味道，我手心全是汗。

片子出来时，医生把光片夹到灯箱上。两道细亮的影子停在腹部深处，像两枚不该出现的星。

「可以手术，也可以观察。」医生说，「位置比较深，现在看没有穿孔迹象。」

我盯着那两道亮影，耳朵里只剩手术和观察两个词来回撞。仔仔在检查台上动来动去，摩卡倒很乖，像知道自己闯了大祸，连尾巴都收起来。

「会不会划破？」我问。

医生没有把话说死。他说风险，说可能，说回家注意精神食欲排便，说一旦异常立刻回来。每一个词都像被磨钝的刀，从我心上慢慢推过去。

那一晚我没睡。我把灯开着，坐在地板上，看两只狗睡在毯子上。仔仔睡得四仰八叉，摩卡把身体贴着仔仔的肚子。它们胸口一起一伏，完全不知道我的恐惧已经在屋子里走了一夜。

后来神奇的事情发生了。

刀片没有继续往坏处走。它们吃饭，抢玩具，打架，守着洗手间门口，像身体里没有藏着任何危险。有时我摸它们腹部深处，竟能摸到一点硬硬的存在。我每次摸到都会停住，手指不敢用力。

「你们两个啊。」我说。

仔仔抬头，以为我叫他出去玩。摩卡趁机把鼻子伸进我的掌心，闻有没有肉味。

那两片刀片就这样留了下来，留过春天、夏天、冬天，留过搬动的箱子、换过的狗窝、无数次洗澡和体检。它们像一件荒唐的旧事，被时间包进身体里，再也不锋利。

直到很久以后，仔仔离开，摩卡也离开，我才想起那张灯箱上的片子。

原来有些危险会被一生带着，却没有真正伤到谁。有些告别看起来温顺，却一下子把人划开。

第五章 · 分开的那一次

它们小时候，我有一段时间不在上海。行李箱一拿出来，仔仔就先急了。他会坐在箱子边，把前爪搭上去，像要把自己也塞进去。摩卡站得远一点，先看我，再看仔仔，最后选择跟着仔仔一起不高兴。

多数时候，它们被送去同一家宠物店，或者同一个朋友家。只要在一起，问题就不大。仔仔会抢靠门的位置，摩卡会找角落，等我离开后再慢慢凑到仔仔身边。朋友发来照片，两只狗挤在一张垫子上，仔仔占了三分之二，摩卡只剩一条黑色的边。

有一次临时找不到能同时照顾两只的地方，只好分开。

我把仔仔送到一个朋友家，又把摩卡送到另一个朋友家。两边都熟，环境也好。我以为只是几天，很快就过去。

第一天晚上，照顾仔仔的朋友给我打电话。

「他一直在门口等。」朋友说，「饭吃得很少，听见电梯响就冲过去。」

电话那头传来仔仔的叫声，短，急，像问题问到一半没人回答。

「摩卡呢？」我问另一个朋友。

「还可以。」对方说，「有点谨慎，但吃了肉，也睡了。」

我拿着手机站在路边，忽然不知道该为哪一只更难过。

仔仔看起来总是更强势。家里打闹时，他压着摩卡；我回家时，他抢在前面；我坐下时，他先把身体贴上来。摩卡像是被他带着走的小尾巴，安静，机灵，必要时反击一下。但分开后，先乱掉的却是仔仔。

第二天，朋友发来一段视频。仔仔趴在门边，鼻子贴着门缝，身后的玩具一个都没碰。有人喊他，他抬一下头，很快又低回去。

我把视频看了很多遍。

摩卡那边也有视频。他坐在陌生的垫子上，耳朵竖着，听见自己的名字会抬头，给肉就吃。看起来懂事得让人心疼。

原来离不开这件事，不一定由更黏人的那一个表现出来。仔仔离不开摩卡，就像他离不开我，只是平时有摩卡在，他不需要证明。

第三天，我改了安排，把它们接到一起。

仔仔进门时，摩卡正站在客厅中央。它们隔着几步看了半秒，然后同时冲过去。仔仔低头闻摩卡的耳朵、背、肚子，像要把丢失的几天一口气补查清楚。摩卡被闻烦了，张嘴咬他。仔仔没有躲，尾巴摇得整个身体都在晃。

我站在门口，手里还提着牵引绳。

那天以后，我再也没有把它们分开寄养。麻烦一点就麻烦一点，绕远一点就绕远一点。人可以用道理说服自己，小狗不行。它们的世界只有在场和不在场，只有闻得到和闻不到。

很多年后，仔仔先去了我去不了的地方。摩卡留在我身边。我看着他吃饭、睡觉、守门，心里却常常想，仔仔会不会也在门缝那边等，听见一点声音就抬头。

第六章 · 沙发上的两团毛

家里最安静的时间，是午后。

阳光斜着落到沙发上，电视没有开，手机也被我扣在茶几上。仔仔通常第一个跳上来，贴着我的腿坐下，身体一点一点往我怀里挤。摩卡站在地上看，等仔仔把位置占稳，才绕到另一边，轻轻一跳，落在沙发最边上。

他很少和仔仔抢。

仔仔喜欢挨着我，像一块白色的影子，我走到哪里，他就贴到哪里。摩卡更会看时机。仔仔在我身边时，他就保持一点距离，趴在能看见我的地方。只有仔仔去喝水，或者被玩具吸引跑开，摩卡才会忽然站起来，走到我身边，把头放到我的手下。

那动作很快，像偷来的一小块时间。

我低头摸他，他就眯眼。仔仔一回来，摩卡立刻起身让开，仿佛刚才什么也没发生。

「你怎么这么懂事。」我常常这样说。

摩卡不回答。他转身走到沙发另一头，趴下，背对着我，尾巴却会轻轻扫两下。

我最喜欢把它们一起抱在怀里午睡。仔仔重，呼吸大，睡着了还会把下巴压在我的胳膊上。摩卡轻一些，毛更卷，身体热乎乎的，像一只揣在怀里的小暖炉。两团毛挤在一起，我的手从白色摸到黑色，再从黑色摸回白色。

有时候我睡醒，发现自己的手还搭在摩卡肚子上。他四脚朝天，身体扭成一个奇怪的弧度，眼睛半闭，等我继续摸。只要我一停，他就用前爪轻轻蹬我。

「还要？」

他不出声，只把肚子露得更彻底。

可这只狗也很会收场。摸够了，他会突然翻身，从我手下滑走，跳下沙发，像刚才撒娇的不是他。仔仔看见了，立刻跟下去，两只狗又在客厅追起来。午后的安静碎成爪子声、喘气声和玩具被撞到墙角的声音。

我那时常常觉得，这样的日子没有故事。

没有惊险，没有转折，没有值得拿出来讲的大事。只是喂饭、遛弯、洗澡、梳毛、捡玩具、训它们不许乱咬东西。只是沙发上两团毛，洗手间门口两个门神，厨房门边两双等肉的眼睛。

后来我才知道，日子之所以像日子，就是因为它当时不提醒你。

它不说这一下午会被你记很久，不说这只爪子有一天再也不会蹬你的手，不说这两团毛会先后从怀里离开。它只让阳光落下来，让小狗睡着，让你误以为所有普通都还来得及。

第七章·只认贵水果的鼻子

摩卡爱吃肉。

这个结论不需要训练，也不需要观察很久。只要厨房里有肉味，他就会从屋子任何角落出现。前一秒还在睡，下一秒已经坐在门口，背挺直，眼睛亮得能穿过锅盖。

仔仔不一样。仔仔觉得我吃的东西，他都应该有份。馒头、面包、苹果、酸奶，只要我拿起来，他就认为那是我们共同的财产。摩卡则现实得多。不是肉，他先闻；闻完觉得不值，就转身走。

「你怎么这么挑。」我把一小块苹果递过去。

他闻了闻，退半步。

仔仔立刻冲过来吃掉，吃完还看我，表示可以再来。

但摩卡的原则并不牢固。贵的草莓、贵的车厘子，他会破例。那种红得发亮、洗完还带着水珠的水果一拿出来，他的鼻子就知道不同。他先装作不在意，慢慢走近，坐下，抬头，等我主动递。

我给他一小口，他咬得很轻，像在评估价格。

「你倒是识货。」

摩卡嚼完，舔一下嘴，又看我。

仔仔在旁边急得转圈。仔仔不懂贵不贵，只懂有没有。他吃得快，吞完就把下巴搭到我膝盖上。摩卡吃得慢，吃完还要观察我的表情，确认下一口有没有可能。

他聪明，聪明到常常不像一只小狗。做坏事的时候，他不冲在最前面。仔仔负责制造动静，摩卡负责在旁边判断局势。如果我没有发现，他就加入；如果我走过去，他立刻坐好，眼神清白得像刚刚路过。

有一次我回家，看到垃圾桶倒了。仔仔嘴边沾着纸屑，摩卡坐在远处。地上却有一串黑色小爪印，从垃圾桶一路通向他的窝。

「摩卡。」

他抬头，尾巴只摇一下，幅度很小。

仔仔倒是兴奋，叼着半截纸巾跑来，像来交证据。

我气到最后笑出来。两只狗看我笑了，以为事情过去，又开始在客厅追。摩卡跑在仔仔前面，嘴里还叼着不知道从哪里翻出来的袜子。

那些年，我被它们气过很多次。剃须刀刀片是最吓人的一次，垃圾桶、拖鞋、纸巾只是小打小闹。可现在想起来，连生气都带着热气。因为那时它们都在，麻烦会被收拾，地板会被擦干净，坏掉的东西可以再买。

后来厨房再有肉味，门口只剩摩卡坐着。

再后来，门口也空了。

我有时洗草莓，会习惯性挑出最红的一颗，手伸到半空才停住。水珠从指尖落下去，砸在水槽里，很轻的一声。

家里的识货专家，已经不在了。

第八章·门神少了一半

仔仔走后，洗手间门口少了一半。

以前我一进去，两只小狗都会跟来。仔仔抢左边，摩卡坐右边，像两尊不太严肃的门神。门如果没关紧，仔仔会用鼻子顶开，摩卡从缝里探头。它们并不需要我做什么，只是要确认我还在。

后来只剩摩卡。

他依然跟着我，坐在门口，耳朵贴着头，安静得像一块小黑石。我低头看他，他也看我。我们中间空出仔仔的位置，谁都没有去占。

最开始的几天，我总会下意识往另一边看。那里没有白色的身体，没有急着挤进来的鼻子。摩卡也会看。他看一眼空处，再看我，像在等我解释。

我解释不了。

我只能弯腰摸他的头。摩卡把眼睛闭上，过一会儿，又睁开，继续守着。

那几个月，他像是突然多了一份任务。晚上很早就自己去睡，不再像从前那样陪我耗到很晚。可早上天刚亮，他就会来到床边，用舌头舔我的手。

第一次，我以为他饿了。

第二次，我以为他想出去。

次数多了，我才明白他不是为了饭，也不是为了散步。他只是要把我叫醒。

他的舌头很热，舔一下，停一下，再舔一下。我睁开眼，他就退后半步，看着我。确认我动了，他才转身往外走。走到门口还会回头，等我坐起来。

「我在。」我对他说。

摩卡站在晨光里，没有摇尾巴。

那时我常想，他是不是也害怕。仔仔忽然不见了，那个从小压着他、追着他、和他抢我的白色大个子，一夜之间从屋子里消失。小狗不懂死亡这个词，它们只懂气味淡了，脚步声没

了，等不到了。

也许摩卡每天早上舔醒我，是怕我也不见。

这个念头让我不敢赖床。我会立刻起身，洗脸，倒水，给他准备吃的。摩卡坐在厨房门口，看我把碗放下。他吃得比从前慢，有时吃几口就回头看我。

我站在旁边，等他吃完。

我们就这样互相点名。早上他舔我的手，确认我还在；我看他把饭吃下去，确认他还在。屋子变得很小，小到只剩两个生命反复清点彼此。

有一天清晨，他舔醒我以后，没有立刻走。他把头放在床边，呼吸有点重。我伸手摸他，他闭上眼。窗外还没亮，我忽然有一种很坏的预感。

我把那预感压下去，像把一张不想看的纸塞进抽屉。

可抽屉没有锁。

第九章·他去找仔仔了

摩卡最后那几个月，像是在替谁站岗。

他不再年轻，走路慢了，跳上沙发前会先停一下，计算高度。以前他能轻巧地落到我身边，现在常常前爪搭上来，回头看我。我伸手托他一把，他就顺势靠过来，像这不是请求，只是我们之间早就约好的动作。

六月十四日晚上，他开始喘。

一开始很轻，我以为是热，把空调温度调低。后来声音变深，胸口起伏得厉害。我抱起他，感觉他的身体在怀里发紧。去医院、检查、用药，那些动作像被谁排好顺序，我跟着做，却觉得自己一直慢半拍。

医生说肺水肿的时候，我看着摩卡。他趴在垫子上，眼睛半睁，鼻头湿着。很多年前他在同样的灯光下拍过片，身体里藏着刀片。我那时害怕刀片会伤他，后来刀片沉默地陪他过完了一生。

这一次，没有刀片。

只有水声。

深夜回到家，我把他放在熟悉的毯子上。仔仔以前喜欢抢这条毯子，摩卡总是被挤到边缘。现在整条毯子都归他，他却只占很小的一块。

我坐在旁边，一只手搭着他。他偶尔抬头，像想确认我没有走。每次他看我，我就说：「我在。」

这两个字说到后来，变得很轻。不是因为不确定，而是怕声音太重，会压住他最后一点呼吸。

夜里三点多，他睡过去一小会儿。我不敢动，腿麻了也不敢换姿势。窗外有车经过，光从天花板上闪过。摩卡的耳朵动了动，像听见很远处有谁叫他。

我忽然想起仔仔。

仔仔离开后，我一直把摩卡留在身边，当作生活还没被完全拿走的证据。我对自己说，摩卡应该能再多陪几年。可也许对摩卡来说，那几个月已经很长。他陪我守过最空的日子，陪我把仔仔的名字从脱口而出，慢慢放进心里。

天亮前，他又喘起来。我握住他的爪子，爪垫还是软的。那只爪子曾经在地板上追仔仔，曾经踩进水碗，曾经蹬我的手要我摸肚子。现在它安静地放在我掌心里，像一件终于放下的行李。

八点十分，他走了。

我没有立刻哭。人有时候会先变成一块木头，等事情全部发生完，才重新有血有肉。我把毯子拢好，像怕他冷。又把旁边那只旧玩具拿过来，放在他身边。

那是仔仔以前咬坏的玩具，缺了一只角。摩卡后来也咬过，边缘留下细小的牙印。

我看着那只玩具，忽然明白，摩卡不是丢下我。

他只是去赴一个等了太久的约。

第十章 · 来世再相会

我不知道汪星是什么样子。

如果非要想象，我希望那里有一大片草地，草不扎脚，风不太大，水碗永远干净。仔仔先到，肯定已经把地方跑熟了。他会抢最亮的那块地方晒太阳，也会在听见脚步声时抬头。

摩卡到的时候，可能还是那副不紧不慢的样子。先闻一闻空气，确认没有危险，再往前走。仔仔看见他，大概会愣半秒，然后像小时候那样冲过去，把他压在草地上。

摩卡会哇啦哇啦叫。

叫完就咬仔仔的腿。

它们会重新打起来，一黑一白，从草地这头滚到那头。仔仔还是更大，摩卡还是更聪明。仔仔抢玩具，摩卡绕到后面偷袭。仔仔霸占最靠近人的位置，摩卡等他走开，再把头放进看不见的手心。

我希望那只旧水碗也在。碗沿有仔仔咬出的牙印，碗底映着摩卡的鼻子。它们喝完水，抬头时嘴边挂着水珠，像从前在厨房门口等我切肉。

当然，那里最好也有肉。

摩卡只认肉。要是草莓和车厘子，也请给他贵一点的。他鼻子精，糊弄不了。仔仔什么都吃，别让他吃太快。两只狗如果又捣乱，请轻轻骂一下就好。它们一被骂就会装乖，尤其摩卡，坐得比谁都端正，爪印却早就把真相写在地上。

我在这边，会慢慢收拾家里。

水碗也许有一天会被放进柜子，牵引绳会卷好，旧毯子会洗干净。可这不是忘记。人把东西收起来，不是因为不爱了，只是因为不能每天被同一处伤口绊倒。

我会继续过日子。早上醒来，可能还会等一只小狗舔我的手；吃水果时，可能还会下意识挑出最红的一颗；去洗手间时，门口的空位也还会在那里。空位不会说话，但它们会提醒我：这里曾经很满。

陈仔仔，陈摩卡。

你们两个在那边要好好相处。仔仔不要总欺负摩卡，摩卡也不要总带着仔仔捣乱。要是看见我很久很久以后走过去，就跑慢一点，让我看清楚。也别一下子扑太重，我可能已经没有现在这么稳。

但我一定会认出你们。

我会认出白色先冲过来的那一团，认出黑色稍微落后、却眼睛亮亮的那一团。认出你们的脚步声，铃铛声，喘气声，认出你们把一个普通屋子变成家的本事。

谢谢你们来过。

谢谢你们把我选成你们的人。

我爱你们，陈仔仔，陈摩卡。

我们来世再相会。